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川飲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淑圓即四季興商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紀俊源